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喀职字[2020]11号

关于批准杨勇等12位同志取得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地直有关单位：

经喀什地区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核，同意杨勇等12位同志自2020年12月28日起取得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：取得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花名册

2020年12月29日



取得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高级
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花名册

(12 人)

一、地直 (12 人)

地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：杨勇、邵彩元

地区纤维检验所：李向军、刘永川、魏少良、叶迎东

地区计量检定所：海宁、邓正秋、塔玛热·吐尔洪

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：郭炜、谭芸芳、谢明